

附件2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办案专项经费

评价年度：2022

区级预算部门单位（公章）：中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填报日期：2023年4月28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项目概况。为加大监督执纪执法力度，保持反腐高压态势，确保办案安全，保障全区执纪、监督、问责工作正常开展。2022年区级财政预算安排办案专项经费，统筹用于办案住宿费、餐费、外调、抓捕、差旅费、看护人员补助、办公费用、购置办案设备、设备维护、培训、体检等费用，据实列支。

(二)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。2022年全年共安排办案专项经费110万元，已使用76.85万元，执行率为69.8%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评价小组情况。根据经开区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湛开财〔2023〕291号)的文件要求，我委高度重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由主管领导、分管领导、财务负责人和业务人员组成绩效评价领导小组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陈玉 区纪委副书记、监办副主任

副组长：吴巧珠 区纪委办公室主任

吴健 区纪委审计室主任

组员：林良鑫 区纪委审计服务中心副主任

甘霖 区纪委审计服务中心

廖烈瑞 区纪委办公室 会计

杨丹 区纪委办公室 出纳

吴巧珠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组织委办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

作，准确报送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，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。

(二) 自评工作过程。

1.认真收集相关资料。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，各相关科室、巡察办（组）认真准备，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信息。

2.核实专项资金支出账目。收集整理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。

3.认真开展分析评价。将委相关科室、巡察办(组)所提供的资料进行汇总和综合分析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。

4.研究综合评价结论。综合相关科室、巡察办（组）上交的资料进行自评，自评效果良好。

(三)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。

我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。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规范性负责。

(四)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。

我委所报送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相一致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2022年我委项目支出配置合理合规，预算执行严格有序，管理规范可控，履行职责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果性和公平性较好，预算年度内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自评得分96.5分。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

1.资金到位情况。办案专项经费2022年区级财政预算安排110万元，实际支出76.85万元。

2.资金执行情况。2022年区级财政预算安排办案专项经费110万元，实际下达指标76.85元，实际支出76.85万元，用于完成立案查结，支出内容包括办案过程中所发生的办公费用、维修（护）费、业务培训费、办案住宿费、办案工作餐费、办公设备购置费等。预算资金完成率69.86%，主要原因是因为疫情原因，办案留置工作和办案业务培训培训工作暂停。

3.资金管理情况。我委建立健全各项资金管理制度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，没有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，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，支出凭证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2022年预算资金110万元，实际使用76.85万元，预算资金执行率69.86%，主要原因是因为疫情原因，办案留置工作和办案业务培训培训工作暂停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完成立案结案数100%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。服务对象满意度100%。

五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
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，项目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缺乏经济效益指标和生态效益指标。完善绩效目标的编制，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对绩效指标进行量化，设立清晰、具体可以衡量的绩

效指标，以便于进行绩效考核。

六、改进意见

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。定期、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自查自纠，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，对进展缓慢，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，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。**一是**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，创新管理手段，用新思路、新方法，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。**二是**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。**三是**加强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的指导和培训，增强提高绩效管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、专业素质和思想水平。

七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无。